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25號

原告 張玉霞

被告 陳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，所持理由略以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在桃園地方法院2樓調解室達成調解共識，按調解筆錄所示被告自113年5月1日起，於每月1日前給付原告5,000元，而被告迄今已逾3個月仍未給付等語。惟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訴訟經調解成立者，有既判力，並得為執行名義，就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得再行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業經原告與被告於訴訟中成立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證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則案件既經調解成立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原告自無對被告再行起訴之理，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至於原告稱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調解成立之26萬元等語，原告應循強制執行程序滿足債權，不影響調解之效力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訴訟案件，業經成立調解，自無再行起訴之理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

01 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葉菽芬